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6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對人 黃素清

關係人 亞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欽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1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而關係人於105年12月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得19,935,000元；108年1月10日起向聲請人借得220萬元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關係人其中一筆貸款餘額3,212,000元，於108年12月1日到期不為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故關係人尚欠本金7,728,446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約定書及保證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繳款電腦明細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關係人及相對人得於7

01 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08年
02 12月19日送達關係人，於同年月23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
03 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關係人及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
04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05 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